

武 汉 大 学

武大人字〔2020〕23号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专项 评定工作的通知

武汉大学附属医院、校医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湖北省《关于进一步关爱和激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号）和《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人事人才倾斜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3号）、以及学校印发的《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若干措施》（武大组字〔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启动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专项评定工作，并落实好相关倾斜政策。

一、倾斜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医务人员，学校将启动卫生系列二、三、四、七级专项评定工作，同时还会在以后四年的常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单列指标评审。

1. 基本条件：满足相应岗位职业资格和业务能力要求。

2. 选项条件：

条件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等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突破学历学位、教学科研业绩等要求，提前两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将论文写在抗击疫情或救治病人的战场上，为抗击疫情或救治病人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技术或方法，取得显著成效。

(2) 舍生忘死、临危不惧，毅然“逆行”奔赴新冠病人重症监护室、新冠病人气管插管队等疫情防控最危险岗位，并坚守岗位累计45天及以上。

(3) 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而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记大功奖励。

条件二：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时间累计30天及以上且表现突出，或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重大贡献的，达到相应岗位职称条件要求，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表现突出而受到市（厅）级表彰或记功奖励

的，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对于参与抗击疫情医疗救治一线工作，并圆满完成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的副高及以下医务人员，可突破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业绩等要求申请卫生系列五、六级晋级和中初级晋升晋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附属医院、校医院自行制定，经学校备案后按专项评定工作要求同步实施。

（三）对于参与新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学校将在常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二、专项评定工作的开展

（一）推荐指标

单位申请，学校专项工作组审核材料并提出建议名额，学校审核确定专项评定推荐指标数。

（二）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

（1）申请人进入职称系统填写个人申报表，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候选人任现职以来至2020年6月30日的成果均可纳入此次专项评定的业绩成果统计。个人申报表和附件证明材料于2020年7月27日前提交至各医院人事部门。

（2）此前已经申报2019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可按此次要求提交专项评定申报材料。

2. 资格审查

各医院负责对申请人的职业资格、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对申请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基本资

格条件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在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3. 医院推荐

（1）各医院党委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参与一线疫情防控救治等情况进行考察，并明确考察意见。

（2）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校医院单位推荐评议组按照指标评定二、三、四、七级推荐人选和五、六级及中初级拟聘人选，并公示。

（3）二、三、四、七级推荐人选按要求填写上会一览表，由各医院汇总后与个人申报表和工作报告一并报送至医学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4. 学校评议

（1）学校专项工作组复核各单位上报材料。

（2）学校专项评审委员会评议并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评定的导向与工作要求

（一）将疫情防控一线贡献作为此次专项评定工作以及后续常规职称工作中增加指标评审的主要依据。专项评定的抗疫工作时间、成效、贡献等认定的有效期统一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个人申报截止之日前的抗疫表彰或记功奖励可作为申报材料。各级评审组织还需关注申请人的岗位基本业务能力，重点考察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

（二）二、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还应以能否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为主要标准，从具有科学家精神、医疗创新贡献、临床

应用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价。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专项评定工作与 2019 年常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步展开，统筹协调进行。此次专项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统一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此专项工作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实抓细抓好，将相关政策落实到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医务人员身上，切实体现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肯定和关爱。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二、三级专业技术职务专项评定上会一览表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四、七级专业技术职务专项评定上会一览表



武汉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7月9日印发
